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明环评明函〔2023〕2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明溪县钰岩石材料 加工厂钰岩石材料加工技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明溪县钰岩石材料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钰岩石材料加工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3年2月2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明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于2023年2月9日在明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瀚仙镇岩里村，建设规模为年产方解石砂5万吨、方解石粉25万吨。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且经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2〕G080086）；符合《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政〔2021〕

4号)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在你单位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磨、碾磨、筛分工序及料仓产生的粉尘。破碎、碾磨、筛分粉尘经密闭收集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粉磨粉尘经密闭收集采用旋风除尘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仓、成品仓粉尘经布袋收尘处理后仓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的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进行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管理。落实非正常工况和停工检修期间污染防治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

（六）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四、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3年2月16日

抄送：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